

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推動情形

本公司隸屬於宏基集團，係按照GRI永續報告準則（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, GRI Standards）以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（GHG Protocol），符合集團合併財報邊界，持續透過線上系統，蒐集用電、水與廢棄物資訊，並委託第三方查驗機構進行查證。自民國107年起，即納入宏基溫室氣體盤查與用電、水與廢棄物資訊收集與第三方查證範圍中。

相關管理措施：

1. 溫室氣體：本公司遵循宏基集團整合能源與氣候變遷策略，預計於民國124年達成RE100的目標，亦遵循宏基集團以科學為基礎之目標（SBT）的方法學，制定長期的減碳目標，預計在民國119年達到較基準年民國108年，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減碳50%的目標。就溫室氣體資訊而言，110年及111年均通過第三方單位查證，取得ISO14064-1證書（註1）。111年，本公司經查證後之營運碳排放量（範疇一及範疇二）為21.4公噸。
2. 用水量：本公司遵循宏基集團全球用水量每年降低1%的短程目標，114年需較107年減量10%的中程目標。
3. 廢棄物：本公司主要的廢棄物來源為一般生活垃圾，為降低廢棄物產出，我們鼓勵同仁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、餐具、紙杯，並藉由執行各項資源回收及定期進行事業廢棄物回收管理方式，以強化廢棄物再利用作為。
4. 水、廢棄物與溫室氣體各項資訊，合併納入於宏基集團資訊中，均由第三方驗證單位SGS查證。

年	溫室氣體 排放量 (噸 二氧化碳當 量)		用水量 (度)	廢棄物總重量 (噸)
	範疇一	範疇二		
110	2.22	113	152.035	0.46992
111	0	21,4	152.035	0.50798

民國112年度資訊，尚待民國113年年中公佈。